

甲方：北京中奥凯富国际酒店有限公司
(经营名称：北京中奥凯富国际酒店)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朝阳区慧忠北里
301, 302, 303 号楼内
301 号楼 5-22 层、302 号楼三层、
303 号楼 5-22 层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
1510

联系人姓名：李洋

联系人名称：王勤勤

联系人号码：18810048866

联系人号码：18811327927

关于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活动的协议

就乙方计划在 202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期间，在甲方举办活动一事，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活动计划信息和需求，为乙方做出了本协议项下的安排：

1. 住宿安排

1) 住宿需求计划及优惠房价

到店日期 (年-月-日)	离店日期 (年-月-日)	房型	优惠房价 (每房每夜)	早餐
2024-07-30	2024-08-01	温馨套房 A (全公付)	700 元	含单早
2024-07-30	2024-08-01	温馨套房 B (部分公付)	700 元 (客人自付 500 元，公 付 200 元)	含单早
2024-07-30	2024-08-01	温馨套房 C (部分公付，公务卡支付)	700 元 (客人公务卡到店支付 500 元，公付 200 元)	含单早
2024-07-30	2024-08-01	温馨套房 D (全自付)	700 元	含单早

2) 客房分配计划

房型 \ 日期 (年-月-日)	2024-07-30	2024-07-31	2024-08-01
温馨套房 A (全公付)	13	13	退房
温馨套房 B (部分公付)	10	10	退房
温馨套房 C (部分公付*公务卡支付)	12	15	退房
温馨套房 D (全自付)	3	3	退房
每天保留房数	38	41	退房
总间夜数预计	79		
总房费预计	55,300 元 (价款为: 52,169.81 元 税款为: 3,130.19 元)		

备注: 温馨套房 A、B、C 的所有应公付费用均由乙方向甲方支付; 温馨套房 C 中除公付费用外, 由客人公务卡进行担保支付; 温馨套房 D 指由实际入住客人向甲方进行支付费用。

3) 房费说明

- (1) 以上房价和房费的货币均为人民币元;
- (2) 以上房价和房费均已包含 6% 增值税, 无返佣金, 并免收按房价计费的服务费;
- (3) 以上房价只适用于温馨套房, 每房最多两位客人同时入住;
- (4) 在以上“客房分配计划”以外的额外用房要求, 包括变更房型、增加入住人数、增加客房数量、提前到店及延住等, 甲方将按当时的预订情况而予以安排, 并保留更改额外用房房价的权利;

4) 客房预定的保留、保证金及房费的支付

- (1) 在甲方向乙方签发本协议时, 已按照上述的“客房分配计划”, 暂时为乙方保留客房预定;
- (2) 乙方在满足以下条件时, 甲方将继续为乙方保留客房预定:
 - i. 乙方需在 2024 年 07 月 29 日前, 签定并返回本协议给甲方;
 - ii. 乙方需在 2024 年 07 月 30 日下午 4 时前, 向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相当于上述所有公付类总房费预计的 100% (即 27,600 元), 及温馨套房 C 中公务卡支付部分总房费预计的 100% (即 13,500 元), 合计 41,100 元, 作为保留客房预定的保证金; 逾期支付保证金的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温馨套房 C 中公务卡支付部分的总房费保证金待客人离店并结算后, 预计 10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。
 - iii. 乙方需在 2024 年 07 月 26 日前, 向甲方提供最终的“客房分配计划”及客房预订信息, 包括客人姓名、入住安排、客房类型、到店及离店日期及交通安排、进店及离店时间等;
 - iv. 乙方应按约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全部款项。若经通知后仍未及时足额支付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,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5) 办理入住、退房时间

- (1) 甲方标准的办理入住时间为下午 2 时后, 标准的退房时间为中午 12 时前;
- (2) 如入住当天客人到店时间早于甲方标准的办理入住时间, 甲方将竭尽所能为早到的客人准备好房间; 但为了避免早到的客人等待办理入住, 甲方建议可以为早到的客人预留到店日前一晚的房间, 甲方将优先按同一优惠房价安排预定;
- (3) 如实际办理入住时间早于甲方标准的办理入住时间、又或实际退房时间晚于甲方标准的退房时间, 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收取附加房费:

- i. 如实际办理入住时间早于下午 2 时, 附加房费相等于该预定首天房费的 50%;
- ii. 如实际办理入住时间早于上午 8 时, 附加房费相等于该预定首天房费的 100%;
- iii. 如实际退房时间晚于中午 12 时, 附加房费相等于该预定离店前一天房费的 50%;
- iv. 如实际退房时间晚于下午 6 时, 附加房费相等于该预定离店前一天房费的 100%。

6) 客房预定的取消和取消费

- (1) 如乙方没有按时向甲方全额支付保留客房预定的保证金或全部房费, 乙方可被视为放弃所有保留的客房预定; 甲方除了有权取消所有保留的客房预定外, 所有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保留客房预定的保证金及房费将不予退还, 作为取消保证客房预定对甲方的补偿;
- (2) 乙方在完成向甲方支付保留客房预定的保证金前, 如乙方减少保留客房预定的间夜数量累计多于总间夜数预计 10% 的甲方有权调整优惠房价;
- (3) 乙方在完成向甲方支付保留客房预定的保证金后, 如乙方减少保留客房预定的间夜数量累计不多于总间夜数预计 10% 的, 甲方免收取消费; 超出免收取消费的间夜数上限的, 超出的部分乙方需按每间夜房费 100% 的标准, 向甲方支付取消费;
- (4)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的“客房分配计划”后, 每天 18 点前, 可取消次日预计在店总间夜数的 10% (取消房数按计算值向上取整), 每日取消情况应以微信文字形式发送给甲方联系人; 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微信文字形式减少保留客房预订, 包括取消预订、延后到店日期、提前离店日期、又或没有如期到店等) 的要求, 乙方需按最终的“客房分配计划”中每天的保留客房预定数量, 足额向甲方支付房费;

7) 支付期限及逾期滞纳金

- (1) 除双方另有约定, 因乙方新增、改变或取消预定而产生其它费用、额外费用, 以及其他乙方应付甲方的费用, 乙方应在 2024 年 8 月 2 日前向甲方结清; 否则, 每逾期一日, 甲方将有权向乙方加收应付款总额 0.1% 滞纳金, 直至乙方完成全数支付之日止。

8) 付款方式

- (1) 甲方接受乙方以甲方本地的银行支票、银行划账、电汇、移动支付 (微信支付、支付宝支付及银联闪付) 及现金方式付款;
- (2)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:
开户行 : 交通银行慧忠北里支行
户名 : 北京中奥凯富国际酒店有限公司
账号 : 1100 6087 8018 0100 40779
乙方向甲方汇款后, 需以电子邮件的方式, 将汇款凭证发送给甲方指定的电邮地址:
lucas.li@comfortsuites-olympicpark.com;
- (3) 如使用支票付款, 需提供与支票金额等额的押金 (包括但不限于: 现金、信用卡预授权、移动支付预授权等等), 待支票金额全部到账后, 押金退还 (不含利息)。

9) 损失

- (1) 因可归责于甲方事由导致履行本合约造成损失的, 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本协议项下收取的服务费。
- (2) 若乙方的人员及关联方人员、宾客以及乙方的承包方/外聘人员, 在此次活动期间对甲方的财产造成任何的损毁或丢失, 乙方需承担全部维修或置换的费用; 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的百分之三十。

10) 不可抗力

- (1) 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，应立刻通知另一方，并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同时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；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可免除其相应责任；

11) 有效性

- (1)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章，签章前双方曾达成的口头约定或其他协议，如与本协议发生不一致，一概按本协议为准；
- (2) 本协议及其任何内容，不可涂改或删除；经涂改或删除的部分均无效，双方仍按涂改前或删除前的协议内容执行；甲方也有权立刻终止任何经涂改或删除的协议；
- (3) 任何附加、修改、删除、终止等变更本协议及其中任何内容的安排，双方应另行签定补充协议；
- (4) 本协议及其任何内容，在双方共同签署本协议起，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内及协议期到期后，双方均需严格保密；除了一方的授权人员因需要履行本协议的权利或义务以外，未得另一方同意，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，将本协议或其任何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；又或通过任何方式、形式或渠道，公开发布、分享或传播本协议或其任何内容；
- (5) 客户一经签章本协议，客户即确认完全理解、明白和同意本协议及其附件一《承租人须知》的所有内容和规定，同时乙方承诺确保所有经乙方安排参与此次活动的所有人员，均完全理解、明白，并承诺履行遵守该些内容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；
- (6) 本协议内的所有日期及时间均为甲方当地时间；
- (7)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需在指定的期限前，盖章、签署并返回一份正本给甲方，逾期甲方仍未收到返回协议的，本协议及其内容将自动失效；
- (8) 本协议的签署人均是签署方的授权签署人，并完全拥有代表签署方履行协议责任的权利和义务；
- (9) 在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时，一方如违约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维权方应向甲方所在地（北京市朝阳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签署方（甲方）：
北京中奥凯富国际酒店有限公司

签署方（乙方）：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(签署及盖章)

签署人姓名：_____
签署人职务：_____
签署日期：_____

(签署及盖章)

签署人姓名：_____
签署人职务：市场销售部负责人
签署日期：2024.7.26

(签署及盖章)

签署人姓名：王勤勤
签署人职务：_____
签署日期：2024.7.29

附件一
承租人须知

1. 承租人办理入住手续时需交验护照、身份证或其它出租方（酒店）所在地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文件，逐项填写《入住登记表》，凭房卡进入房间；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、《北京市旅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北京市饭店总公司消防管理规定》，承租人需遵守下列各条：
 - 1) 禁止在房间内酗酒、斗殴、赌博、吸毒、卖淫、嫖娼、传播和播放淫秽、迷信的书画、录像、录音等违法活动；
 - 2) 不可发出高、噪声响、喧哗吵闹、扰乱公共秩序，影响其他宾客休息；
 - 3) 不可在房间内举办舞会；
 - 4) 不可私自留客住宿、转租、转让房间，未经出租人（酒店）同意不得自行调换房间；
 - 5) 使用电熨斗要远离易燃物品，使用后及时切断电源；
 - 6) 不可非法将枪支、弹药、炸药、剧毒及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及易燃易爆品带进出租人（酒店）范围内；
 - 7) 出租人（酒店）范围内为烟花爆竹禁放区，严禁燃放各类烟花爆竹；
 - 8) 禁止在出租人（酒店）范围内使用电炉等易引起火灾的电热设备；
 - 9) 除医疗设备和新能源电动车除外，禁止任何以电力装置驱动的代步工具及其电瓶、电池进入/储存在出租人（酒店）范围内，也不可在出租人（酒店）范围内为该些设备充电；
3.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，酒店内所有区域均禁止吸烟，所有人均需遵守禁烟规定；如发现在客房内吸烟，出租人（酒店）将收取每次 2,000 元作为房间除烟处理费用；如因吸烟导致出租人（酒店）设施设备损坏，需照价赔偿；
4. 客房内不得作为库房或其它任何非住宿用途；
5. 不可在楼道内骑自行车、儿童车、滑旱冰、追逐打闹，以免发生事故；
6. 监护人需照管好自己的小孩，以免发生危险；
7. 禁止携带宠物、鸟类和家禽进入出租人（酒店）范围，且禁止在客房内饲养宠物和禽畜；
8. 禁止在出租人（酒店）范围内张贴各种广告和标志标识；
9. 来访者需在出租人（酒店）前台进行访客登记，探访时间限早上 8 时到晚上 11 时；
10. 承租人离开房间时，请自觉锁好房门，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房卡；如果房卡丢失，需到出租人（酒店）前台填写《房卡丢失登记表》和支付每张房卡 50 元的赔偿后，可获补发房卡；因房卡丢失造成房间内的财物丢失，承租人（酒店）概不负责；
11. 出租方（酒店）拣拾丢失的物品，凡较为贵重的（照相机、手机、首饰等）保管六个月，其它小件物品保管三个月，逾期无人认领，承租人（酒店）将有权自行处理。
12. 预定期届满客人离开客房之前，由出租人（酒店）工作人员清点有关设施设备，承租人不得将任何属于出租方（酒店）的物品带走；
13. 如果承租人携带大件（或贵重）物品出楼，须向出租方（酒店）报领出门条；
14. 对严重违反规定，经劝阻不听者，出租方（酒店）有权处以罚款或即时终止预定，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有权依法令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甲方/签署方/出租方/酒店：
北京中奥凯富国际酒店有限公司
(营业执照名称)

签署人姓名：

签署人职务：

签署日期：

市场销售部负责人

2024.7.26

乙方/签署方/承租方/客户：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签署人姓名：

签署人职务：

签署日期：

合同专用章

2024.7.29